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6〕8号

当事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E2LUCE13

住所（住址）：安化县东坪镇 组

经营者：罗少飞

身份证件号码：430 16

当事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20日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线索，通过湖南省畜牧水产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动物检疫证明》号为（动物A）36800085959显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杨林社区有村民于2026年4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固江镇固江居委会黑里桥江西江凤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4500只肉鸡，由赣D969C9货车运载，承运人姓名吴欢，电话号码18279692809，该车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湖南省；接线索后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联系上东坪镇官方兽医后通过官方兽医得知是杨林社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罗少飞）接收了该批肉鸡，了解情况后于2026年5月27日9时35分到达现场，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与当事人共同对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E2LUCE13，经营者

罗少飞，养殖场位于东坪镇杨林社区塘湾冲，经营范围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养殖场有养殖棚两栋，养殖场现存栏鸡 1500 只。

2026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取了以下证据：当事人身份证照片一份、动物检疫证明一份（证号：36800085959）、营业执照（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照片一份。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取了以下证据：证号：36800085959 通过湖南省畜牧水产监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一份、司机和罗少飞微信账号截图一份、微信支付截图一份、罗少飞 2026 年其他动物运输过站证明材料一份、罗少飞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截图一份。

车辆问题线索已移送至车辆备案所在地处理。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

鑫云达禽业场（个体工商户）罗少飞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从江西省吉安市安县固江镇固江居委会黑里桥江西江凤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4500 只肉鸡，《动物检疫证明》号为动物 A（36800085959），由赣 D969C9 货车运载，承运人姓名吴欢，电话号码 18279692809；该批肉鸡运输进入湖南省境内后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当事人于 4 月 29 日

接收了该批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动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违法线索交办函》一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违法事实初步认定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3.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实购买肉鸡情况属实，运输动物入湘未经过指定通道接受检查，《动物检疫证明》号为动物 A（36800085959），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情况属实，付运费 3400 元。

4.指定通道查询详情记录一份，证明运输的路线均未经过湖南省设立的入湘动物指定通道。

5.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36800085959）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动物的品种、数量、产地及起运地点，且检疫证明在有效期内。

6.当事人身份证一份、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6〕8 号，告知了当事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

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行为，不符合湖南省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入湘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湘农联〔2024〕66号）第三条“凡未取得入湘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检查专用章签章运入动物的，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违反本通告规定接受动物的，以及在本省指定通道发现违法违规运输动物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要求。

该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或者经过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验”及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在所在地指定通道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对运输的动物查验合格的，应当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系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案发后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查

验动物疫病情况，且未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其他实际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建议认定其具备依法从轻处罚的情节。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58，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基础处罚：警告；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适用条件：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备从重情形的；具体处罚标准：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考虑当事人安化县鑫云达禽业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从轻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如下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